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808

10位ISBN编号：7511833802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刘东根 编

页数：2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

内容概要

最新刑事诉讼法，五合一全面讲解，核心考点提示加核心法条，命题题眼加历年真题新解，考前冲刺强化模拟题！

刘东根主编的《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一本通》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部分。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一本通 书名：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一本通
ISBN：978-7-5118-3380-8 作者：刘东根 主编 版印次：1-1 开本：16开 装订：平 字数：千字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5-01

书籍目录

- 刑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回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案
- 第二章 侦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查
-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七节 鉴定
-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 第九节 通缉
- 第十节 侦查终结
-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第三编 审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四编 执行
-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附则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际经济法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章节摘录

人民检察院自行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害人进行医学鉴定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还可以聘请医学机构或者专门鉴定机构有鉴定资格的人员参加。

第二百五十五条在审查起诉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有患精神病可能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

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或者近亲属以犯罪嫌疑人有患精神病可能而申请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依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并由申请方承担鉴定费用。

第二百五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参加;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商请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门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百五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对鉴定结论有疑问的,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鉴定机构,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审查起诉部门对审查起诉案件中涉及专门技术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进行审查的,可以送交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审查。

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审查后应当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百五十八条人民检察院对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勘验、检查笔录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侦查人员提供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勘验、检查笔录获取、制作的有关情况。

必要时也可以询问提供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的人员并制作笔录,对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进行技术鉴定。

第二百五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对证人证言笔录存在疑问或者认为对证人的询问不具体或者有遗漏的,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

第二百六十条审查起诉部门经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移送审查逮捕部门办理。

第二百六十一条办案人员对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制作案件审查意见书,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需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经审查起诉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检察长承办的审查起诉案件,除本规则规定应当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以外,可以直接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

第二百六十二条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

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被逮捕,应当撤销逮捕决定,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第二百六十三条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本规则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第二百七十一条对于在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的案件,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现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可以通过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退回原侦查的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改变管辖前后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总共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百七十二条人民检察院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一个月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审查起诉部门报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对于本院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超过审查起诉期限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报告检察长。

第二百七十三条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潜逃或者患有精神病及其他严重疾病不能接受讯问,丧失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中止审查。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

共同犯罪中的部分犯罪嫌疑人潜逃的，对潜逃犯罪嫌疑人可以中止审查；对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审查起诉应当照常进行。

中止审查应当由办案人员提出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决定。

需要撤销中止审查决定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

编辑推荐

最新刑事诉讼法，五合一全面讲解，核心考点提示加核心法条，命题题眼加历年真题新解，考前冲刺强化模拟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